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与李辉升复制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2 16:04:20

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泉民初字第278号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机场路118-122号广东音像城一楼41-44档、三楼F号。

法定代表人黄俭锋,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黎达,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金文武,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李辉升, 男,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二日出生, 汉族, 经商, 住泉州市鲤城区幸福街10号楼1003号。

委托代理人刘文革, 福建泉州伟烈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辉升复制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向本院提出申请, 要求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 系对自己权利的处分, 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1442元, 减半收取721元, 由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郭金旺

代理审判员 郑程辉

代理审判员 陈铜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苏煌基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